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68.8百萬港元(2024年：271.5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1.0%；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3.0百萬港元(2024年：溢利約2.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250.0%；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2024年：172,8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72港仙(2024年：盈利為每股1.23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 益		3	271,478
銷售成本		(254,506)	(254,554)
毛利		14,263	16,924
其他收入		684	446
其他收益		16	1
行政開支		(15,126)	(11,557)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 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513)	(995)
財務成本		(1,460)	(2,042)
除 稅 前(虧 損)/溢 利		(2,136)	2,777
稅 項	5	(856)	(759)
		(2,992)	2,0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 損)/溢 利 及 全 面(開 支)/收 益總 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0)	2,130
非控股權益		(22)	(112)
		(2,992)	2,018
每 股(虧 損)/盈 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72)	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0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499	971
商譽		19,687	19,687
無形資產		521	561
使用權資產	10	4,052	1,783
按金		342	34
		26,101	23,03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55,020	105,634
合約資產		169,381	183,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67	91,795
可收回稅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22	21,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62	8,843
		451,253	411,5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2	34,452	36,384
合約負債		58	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51	43,263
租賃負債		4,271	1,244
銀行借貸		34,575	44,502
應付稅項		438	1,096
其他借款		14,200	14,200
		117,345	140,773
流動資產淨額		333,908	270,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009	293,791

	2025年 10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6	16
租賃負債	-	590
	<hr/> 16	<hr/> 606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28	34,560
儲備	<hr/> 359,469	<hr/> 259,807	<hr/>
	<hr/> 361,197	<hr/> 294,367	<hr/>
非控股權益	<hr/> (1,204)	<hr/> (1,182)	<hr/>
權益總額	<hr/> 359,993	<hr/> 293,185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5月1日(經審核)	34,560	200,041	10,148	49,618	294,367	(1,182)	293,18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70)	(2,970)	(22)	(2,992)
根據資本重組及供股發行股份	(32,832)	106,102	-	-	73,270	-	73,270
股份發行成本	-	(3,470)	-	-	(3,470)	-	(3,470)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1,728</u>	<u>302,673</u>	<u>10,148</u>	<u>46,648</u>	<u>361,197</u>	<u>(1,204)</u>	<u>359,993</u>
於2024年5月1日(經審核)	28,800	187,284	10,148	49,050	275,282	(1,382)	273,9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0	2,130	(112)	2,018
於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5,760	13,536	-	-	19,296	-	19,296
股份發行成本	-	(779)	-	-	(779)	-	(779)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34,560</u>	<u>200,041</u>	<u>10,148</u>	<u>51,180</u>	<u>295,929</u>	<u>(1,494)</u>	<u>294,4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72)	(23,808)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91)	(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	(7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3,270	19,296
供股的交易成本	(3,470)	(779)
償還銀行借貸	(103,637)	(121,654)
提取銀行借貸	92,601	116,800
租賃負債付款	(622)	(87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19)	(19)
已付銀行利息	(1,441)	(2,0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82	10,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19	(13,1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3	16,324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2	3,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5號The Cendas 5樓5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及盛凱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5年5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 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之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64,205	268,460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4,539	2,999
消防配件買賣	25	19
	<hr/>	<hr/>
	268,769	271,478
	<hr/>	<hr/>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25	19
一段時間	268,744	271,459
	<hr/>	<hr/>
	268,769	271,478
	<hr/>	<hr/>

4.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得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 球 資 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32,319	237,828
澳門	36,450	33,650
	268,769	271,478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483	135,114

5. 稅項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6	75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	19
無形資產攤銷	112	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6	414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970)	2,130
	<hr/>	<hr/>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hr/> 172,800	<hr/> 172,800

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24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791,000港元(2024年：78,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使用權資產

由於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269,000港元(2024年：828,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77,991	127,536
減：減值虧損	<u>(22,971)</u>	<u>(21,902)</u>
	155,020	105,63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4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497	105,534
31至60日	<u>1,523</u>	<u>100</u>
	155,020	105,634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1,251	13,386
應付留置金	<u>23,201</u>	<u>22,998</u>
	34,452	36,38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960	8,722
31至60日	797	790
61至90日	654	840
超過90日	<u>840</u>	<u>3,034</u>
	<u>11,251</u>	<u>13,386</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2024年4月30日：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於2025年4月30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4月30日(經審核) 根據資本重組及供股發行股份	172,800,000	34,560
	<u>—</u>	<u>(32,832)</u>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172,800,000</u>	<u>1,728</u>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2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u>11,661</u>	<u>8,271</u>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25年4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由於香港和中國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其對於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言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提供服務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26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71.5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0%。總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約4.3百萬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2024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安裝服務	264,205	98.2	268,460	98.8
保養服務	4,539	1.7	2,999	1.1
	268,744	99.9	271,459	99.9
其他	25	0.1	19	0.1
總計	268,769	100.0	271,478	1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68.5百萬港元減少約1.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64.2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24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完成安裝項目減少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24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開展保養合約所致。

其他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5,000港元(2024年：19,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4.6百萬港元減少約0.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安裝合約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5.3%(2024年：6.2%)。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的安裝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7百萬港元(2024年：0.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30.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為16,000港元(2024年：1,000港元)，主要產生自匯兌差額。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5百萬港元的財務成本(2024年：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來自年內為正常經營提取的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之溢利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2025年 10月31日	於2025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3.8	2.9
資產負債比率*	14.7	20.7

* 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銀行借貸、其他借款及總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8倍，而2025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9倍。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7%，而2024年4月30日則為20.7%。流動比率上升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止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流動資產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國際銀行的其他儲備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5年4月30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9百萬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抵押品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11.7百萬港元(2025年4月30日：8.3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2025年8月14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藉以透過發行最多138,24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於供股於2025年9月24日完成後，合共有138,240,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條款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172,800,000股。

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支付的相關費用後，供股（於2025年9月24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供股章程中所示的相同比例和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			
	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金額	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10月31日止期間已動用之金額	於2025年10月31日未動用之金額
支援日後的消防系統項目及其配套服務	59.3百萬港元	85.0%	38.7百萬港元	20.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5百萬港元	15.0%	10.5百萬港元	-
總計	69.8百萬港元	100%	49.2百萬港元	20.6百萬港元

於2025年10月31日，已按擬定用途動用4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度獲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除於2025年9月24日完成供股外，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5年4月30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外幣風險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4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0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俊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78,000	1.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0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00,000	10.4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家俊先生。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